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商业原则，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- 3、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灿、刘国健、余俊仙

2019年5月24日